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高齡照顧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沒有照顧替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需照顧 2 人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

一、 各項指標定義請參考附件一

二、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

1. 符合指標 9、10 任一項
2. 符合指標任二項
3. 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

照顧者是否同意進行通報： 同意 不同意

通報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回覆單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單位資料			
通報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號碼	
照顧者姓名		被照顧者姓名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 _____		
受理單位資料			
受理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號碼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、填寫通報單後，請以 MAIL 或傳真 方式轉介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，並來電確認。

信箱：

山區：hbtcm02038@taichung.gov.tw (鍾喬涵家照督導)

屯區：hbtcm02079@taichung.gov.tw (簡嘉瑩家照督導)

海區：htbcm01975@taichung.gov.tw (林詩容家照督導)

傳真：04-2526-0878

電話：04-2526-5394#6079(山區)、#6080(屯區)、#6081(海區)



區域	服務區域
山區	石岡區、新社區、和平區、東勢區、豐原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神岡區、北屯區、北區
屯區	中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東區、霧峰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烏日區
海區	西屯區、大雅區、大甲區、外埔區、大安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

二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定義說明

項目	定義說明
1.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. 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年紀大於 65 歲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年齡大於 55 歲者。 備註：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3.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。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4. 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者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救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. 需照顧 2 人以上	同時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須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：如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6.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7.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。
8.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例如頻繁進出醫院)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.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勢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.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，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之想法。